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超华科技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超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26,408.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3,173,591.11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09年8月29日对超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德验字[2009]80号《验资报告》。

根据超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建年产能力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箔板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322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17,49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6,825.36万元。

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为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拟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6,3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中归还农行梅州分行贷款3,320万元，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贷款980万元，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贷款2,000万元。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超华科技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6,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已经超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超华科技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6,3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保荐代表人：范慧娟 高金余

2009年9月26日

